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地理标志商标评审案例实务

苑雪梅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评审八处

- 一、地理标志在中国的保护模式
- 二、地理标志商标案件涉及的常用条款和案件类型
- 三、地理标志驳回复审案件的审理
- 四、地理标志复杂案件的审理

一、地理标志在中国的保护模式—— 商标保护和单独立法保护的双轨制

➤ 商标保护

地理标志 集体商标 (MUNICH BEER) 或证明商标 (南京云锦)

私权：所有人制定使用管理规则、监督使用该地理标志商品的特
定品质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 单独立法保护

地理标志产品 “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 初级农产品 农业部

公权力介入

二、地理标志商标案件涉及的常用条款及案件类型

（一）常用条款

10.1.7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产地产生误认的；

10.2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11.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11.1.1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11.1.2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11.1.3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16.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30.31 地理标志与在先注册商标或在先申请商标之间的近似性审查

32.1 地理标志与其他类型的在先权利的冲突，如著作权、字号权等

32.2 地理标志与在先使用形成的商标权利的冲突（未注册商标）

2019年《商标法》第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二) 案件类型：

地理标志和商标注册保护的一元结构，
即利用商标法律体系的异议、驳回复审、无效宣告等救济
手段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解决地理标志权与商标权的冲
突

商标局审查、异议等部门

审查

异议

依职权无效

撤销

商标评审部门

驳回复审

不予注册复审

无效复审

无效宣告

撤销复审

四、地理标志复杂案件的审理

(一) 《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1、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

争议商标 指定服务：餐馆



引证商标 指定商品：葡萄酒



2、外国地理标志中文翻译的保护

WTO专家组：地理标志的注册并不授予以其他未注册的任何译本使用该地名的积极权利

“香槟”和“香宾”相同？近似？

- 意译
- 音译

- ✓ 汉语中的多音字

- ✓ 普通话—粤语

- ✓ 不同地域不同的语言习惯：大陆地区——台湾地区——港澳地区

□ 权利人主动翻译的中文标识、官方（固定）翻译

□ 直接消费者或间接相关公众约定俗成的中文标识

- 相关公众已经普遍接受的其他翻译形式，已形成了与地理标志的对应关系

- 注意搜集证据、举证责任

（二）、相对理由—近似性审查

- 1、地理标志商标与普通商标能否进行近似性比对？
- 2、地理标志商标与普通商标的冲突与共存
- 3、如何判定地理标志与普通商标是否近似？

地理标志近似性审查的**标准**问题



（三）、绝对理由—合法性审查

【将地理标志注册为普通商标】

诉争商标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将地理标志整体或者主要识别部分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之外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可以适用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等进行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审理指南》

2019. 4. 24